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11 月 27 日上午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伍斌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5,210,6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39,463,040 股的 64.82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一、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55,210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 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改选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55,210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数的 0 %。

该议案获得 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白光林、黄锐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》。

此公告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